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4741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智翔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前提起上訴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抗告人於108年5月30日就駁回其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